

#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6日，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项目总投资3562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81万元，工程占地866.45亩，由加工厂、成品料堆场和办公生活营地组成，配置独立的供水设施、供配电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7000万t/a，总服务年限20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12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下达的批复（蕲环批函[2023]022号）。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21126MABRQ48L74001U，有效期限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30年11月23日。

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项目建设完成，并于2025年11月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6252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968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7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码头砂石加工厂、成品料堆场和办公生活营地，配置的供水设施、供配电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7000万t/a。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	----	-------	--------	----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 7000 万 t/a	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 7000 万 t/a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	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	实际由于防洪要求，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用地范围进行了调整，总体占地面积变小
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涉及筛分、破碎、立轴整形、整形筛分、棒磨、水洗	主要工艺涉及筛分、破碎、棒磨、水洗	实际没有立轴整形及整形筛分，不影响产品品质
5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③设置封闭式输送带，整个车间除皮带给、卸料口全封闭，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④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与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p> <p>废水：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规模：14000m<sup>3</sup>/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噪声：①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压滤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经处理回掺入产品或直接外售；④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150m<sup>2</sup>。固废暂存间位于污泥压滤间东侧，面积约 4200m<sup>2</sup>。</p> <p>环境风险：厂区东北侧设置初期雨水池 2 座，单座容积为 5500m<sup>3</sup>，合计 11000m<sup>3</sup>；初期雨水泵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处设置一座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7000m<sup>3</sup>。</p>	<p>废气：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③设置封闭式输送带，整个车间除皮带给、卸料口全封闭，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④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气膜舱内，与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⑤混合料堆场 7#转运站粉尘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p> <p>废水：①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规模：11700m<sup>3</sup>/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③成品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经堆场排水沟收集，经钢筋混凝土管输送至废水收集池（1 个，有效容积为 300m<sup>3</sup>）后，通过潜水渣浆泵提升泵加压送至砂石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p> <p>固废：①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除</p>	<p>实际实际混合料堆场 7#转运站粉尘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污水处理站规模变小，根据水平衡和运行时间，能满足要求；成品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经堆场排水沟收集，经钢筋混凝土管输送至废水收集池（1 个，有效容积为 300m<sup>3</sup>）后，通过潜水渣浆泵提升泵加压送至砂石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增加除尘器收尘；污泥交由蕲春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小，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p>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	<p>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④压滤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由蕲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⑤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80m<sup>2</sup>。固废暂存区位于污泥压滤间东侧，面积约 4200m<sup>2</sup>。</p> <p>环境风险：厂区西北侧设置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为 3500m<sup>3</sup>，成品骨料堆场西侧设置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为 1000m<sup>3</sup>；初期雨水泵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p>	5.5t/a，码头工程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33t/a，原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按一年转运一次进行设计，现要求缩短至半年转运一次，砂石工厂危废间有效容积可满足本工程和码头工程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由于防洪要求，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用地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成品骨料堆场排水方向变化，且单独设置有雨水池，气膜舱雨水经气膜舱周边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入北侧池塘，实际运行只收集堆场除气膜舱以外的初期雨水，建设初期雨水沉淀池 1000m <sup>3</sup> ，满足需求；调整后砂石工厂集雨面积发生变化，根据黄石的暴雨强度公式，按照 50 年 1 遇降雨 15min 计算的水量，汇水面积按照 16 万平方米，计算容积为 2823m <sup>3</sup> ，实施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3500m <sup>3</sup> 满足需求；废水收集池容积 30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容积 3500m <sup>3</sup> ，在暴雨情况下，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则停止生产，及时进行设备维修，非暴雨期，废水收集池和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
--	-----------------------------	--	--

			池，可满足需求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转运站粉尘和食堂油烟。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整个车间除皮带给、卸料口全封闭；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气膜舱内，与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混合料堆场 7#转运站粉尘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品渗滤液和初期雨水。

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生产废水、渗滤液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压滤污泥、降尘、除尘器收尘和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压滤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交由蕲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品渗滤液和初期雨水。

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生产废水、渗滤液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

产，不外排。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压滤污泥、降尘、除尘器收尘和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压滤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交由蕲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水不外排，不对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动，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废水收集处置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各类废水有效收集处理并回用，不外排。
- 2、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设备的配备及日常维护，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责任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加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措施，完善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
-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二）验收表

-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梳理项目变动情况。
- 2、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